



之目的及貫徹民刑責任之劃分，確應將票據法中有關空頭支票刑責之規定，予以廢除。

(一) 惟為配合實際需要，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票據法增訂第 144 條之一，茲將該條之重點及立法理由說明如下：

1. 明訂支票刑責廢除之緩衝期限：由於支票刑罰規定行之有年，驟然取消，可能造成社會經濟重大衝擊，為使國人有相當期間得以瞭解新法內容，從容因應，故明訂票據法第 141 條、第 142 條刑責規定之施行期限至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 明訂票據刑責施行期限內之犯罪，不適用刑法第 2 條之規定：由於票據法第 141 條及 142 條之刪除，本有刑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即：「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亦即所謂「刑罰從新從輕之原則」。惟為避免過渡期間（即票據刑責規定失效期限以前）簽發空頭支票者，發生取巧現象，爰作除外規定，明訂仍適用原票據刑責，以杜僥倖。
3. 增訂票據刑責失效日期以前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補救規定：為緩和支票刑罰廢止前後之重大差異，對於支票發票人於退票後設法清償票款者，亦當兼顧其情，以



符廢止支票刑罰之良法美意，爰增列但書規定，明訂發票人於辯論終結前清償支票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擴大廢止支票刑罰之適用範圍，並兼顧支票執票人之受償機會，發揮廢止支票刑罰之積極意義。

(二)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票據法，進一步刪除票據法第 144 條之一有關支票刑罰及排除刑法第二條適用之規定（票據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已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廢止）。茲將立法理由說明如下：

1. 簽發支票不獲支付，本質上係民事上債務不履行問題，除涉及詐欺者外，未必具有可罰性。
2. 為配合刑事政策之要求，並與世界各國立法例一致，乃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票據法部分條文，增訂第 144 條之一，規定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廢止支票刑罰規定。惟因顧慮支票刑罰規定行之有年，驟然取消，可能造成社會經濟之重大衝擊，並為避免產生投機取巧現象，乃於該條明定「在施行期限內之犯罪，仍依行為時法律追訴處罰，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之規定。但發票人於辯論終結前清償支票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杜僥倖。
3. 上開修正票據法廢除支票刑罰規定，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由於政府在施行前即採行各項配合措



施並加強宣導，故推行相當順利，根據統計，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四月止，不論支票交換張數或金額，均較七十五年同期增加，而退票之張數或金額佔全部交換支票張數或金額比率，則比七十五年同期顯著降低，足見票據法刪除刑罰之規定，對於社會經濟活動並無任何不良影響。而民眾對於支票之作用，已有正確之認識，故本法有關支票刑罰及排除適用刑法第二條規定已無必要，第 144 條之一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使在第 141 條、第 142 條施行期限內之單純違反票據法案件，均得適用刑法第 2 條從新從輕之規定，使其不受追訴處罰，其已裁判確定者，則免其刑之執行，達成廢止票據刑罰之政策。

五、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實施票信管理新制之緣由及新舊制之差異

（一）前言

我國自實施票據交換制度以來，提示之票據，如因存款不足等理由予以退票，即由票據交換所列入紀錄；又支票存款戶如票據信用顯著不良，即由金融業者予以拒絕往來。此種票據信用管理制度，早期係由參與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相關之同業公會訂定自律公約，並由票據交換所訂定章程，付諸實施。



其後，為求規範更為明確，並利於行政上之管理，一方面由財政部於其主管之「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甲種活期存款戶處理準則」，就金融業者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應注意事項加以規定。其後又頒布「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並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票信管理新制之實施，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廢止該辦法，另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訂「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代替。另一方面由中央銀行於其主管之「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及「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等行政命令，就票據交換所及各參加票據交換行庫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應行遵守事項，加以規定。施行迄今，已歷三、四十年之久。

近兩年來，為因應金融自由化的趨勢，以及符合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中央銀行邀集產、官、學界組成「改進票信管理制度」業務改革小組，共同研商推動票信管理新制度，希望在法規鬆綁的過程中，建立更為健全的票據流通環境。

新的票信管理制度，係由中央銀行依照「改進票信管理制度」業務改革小組研商之結果規劃而成。除對於票據交換所之管理，仍由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等相關法令加以管理外，票信管理制度原則上不以公權力介入，而由中央銀行以行政指導之方式，輔導票據交換所、金融業者及支票存款戶加以推行。中央銀行處理之步驟如下：

1. 研訂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間之「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相關事項約定書範本草案」及金融業者與支票存款戶間之



- 「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範本草案」，就中央銀行以行政指導方式，推行退票及拒絕往來新制與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有無不符，函徵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意見。經公平會審查結果，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89)公壹字第 8913191-003 號函復央行，認為尚無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虞，應不受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範。
- 2.將上述研訂之二約定書範本草案，就其內容與消費者保護法有無不符一節，函徵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意見。經消保會審查會審查竣事、修正通過，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台89消保法字第 01457 號函復央行。
 - 3.將上述核定之二約定書範本，函送票據交換所及各金融業者，輔導其配合辦理。
 - 4.會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及台北市票據交換所印製「票信管理新制之問與答」宣導小冊八十萬冊，發放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郵局各支局及各地票據交換所。並將宣導小冊內容張貼於央行及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網站，供各界上網查閱。希望金融業者、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新制之內容。